

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接到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高科”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26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0 亿元，同比下降 36.80%，其中零售连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 亿元，同比下降约 90%，工业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61 亿元，同比上升 46.46%。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零售连锁业务主要销售产品类别、销售数量、单价和毛利率，说明该类业务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业务开展是否具有持续性；（2）结合工业制造业务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数量、单价、毛利率，量化分析该类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3）工业制造业务主要产品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名称、销售或采购金额，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往来。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零售连锁业务主要销售产品类别、销售数量、单价和毛利率，说明该类业务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业务开展是否具有持续性

零售连锁业务主要销售产品情况

单位：元

主要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单价（平均）	毛利率
手机	17297	3,755.72	-0.04%
笔记本	1535	7,720.40	-0.07%

3C 零售连锁业务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业务开展是否具有持续性：

近年来，国际形势多变、疫情反复，全球经济遭受前所未有考验，国内 3C 电子产品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同时受行业商业模式的改变带来线下零售连锁竞争的加剧等因素，公司零售连锁业务实体店面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滑。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债务危机对公司的影响未得到改善，持续影响公司经营，尤其对 3C 连锁业务在采购端和销售端的谈判和议价能力造成持续重大冲击。

自全球新冠疫情暴发至今，公司所处行业深受影响，线下零售店面举步维艰。针对此严峻局面，公司一方面通过降低店面运营成本维持公司的基本运作，2018 年-2021 年公司陆续关闭零售门店，截止 2021 年末，公司仅保留 1 家零售门店（租赁非自有），通过关闭线下门店降低经营成本。一方面通过积极拓展分销渠道、加盟店、增加对中小企业客户的销售来应对 3C 零售连锁业务下降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冲击，同时通过调整采购政策和经营策略，加大产品选型力度，选择适销对路的商品，努力转型以电商、分销和加盟为主的轻资产商业模式，维持基本销售规模和商业地位。

公司一直为保持 3C 零售连锁业务的存续和发展而努力尝试，公司认为 3C 零售连锁的业务模式具可持续性发展性：

1) 未来随着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趋稳、国内经济逐步企稳回升，新冠疫情影响逐步减弱，消费类电子的需求将不断增加，线下实体零售门店在不断提升产品体验、场景服务下，将会重新获得认可并持续发展。

2) 目前控股股东重组工作已进入执行准备阶段，对公司负面影响正逐步解除，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也将逐步产生积极影响。公司计划流动性风险化解

后，根据行业及自身的发展情况，逐步恢复在 3C 零售连锁业务板块的投入，继续发展 3C 零售连锁业务板块。

(2) 结合工业制造业务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数量、单价、毛利率，量化分析该类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工业制造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单位：千米、台、元

主要产品	本期生产数量	单价（平均）	毛利率
电力电缆	24410.828	11,659.76	6.07%
交联力缆	9959.826	34,284.25	5.38%
ADSS	2306.428	5,415.70	29.13%
OPGW	2437.625	8,848.11	11.90%
打印机	180553	966.81	33.65%

(3) 工业制造业务主要产品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名称、销售或采购金额，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往来

表一：工业制造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本期销售金额（不含税）	同期销售金额（不含税）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电线电缆	1.90	0.28	否	否	否
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1.28	0	否	否	否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电线电缆	0.52	1.15	否	否	否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本期销售金额（不含税）	同期销售金额（不含税）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苏州智通精工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0.51	0.02	否	否	否
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打印机	0.35	0.45	否	否	否
合计	-	4.56	1.90	-	-	-

表二：工业制造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采购金额（不含税）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常州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材料	1.95	否	否	否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材料	1.81	否	否	否
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材料	1.68	否	否	否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材料	0.53	否	否	否
山东承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材料	0.51	否	否	否
合计	-	6.48	-	-	-

综上，公司工业制造板块主营收入增长来源主要是电缆业务板块，电缆业务板块利用自身制造品牌优势，紧守产品质量同时不断拓展新市场、挖掘潜在客户；多渠道开展业务，增加营业收入，保持电缆业务的持续增长。

(4) 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 经核查：近几年，公司制造业的营业收入，是由无锡光电线缆分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前者以生产、销售多种光缆、电缆为主营业务，后者以生产、销售针式打印机为主营业务。2021年度与2020年度相比，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无大变化，制造业营业收入增加来自于无锡光电线缆分公司，该分公司的营业收入由2020年度的60,669万元，增长到101,025万元，增加了40,357万元。该增长属于恢复性增长，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无锡光电线缆分公司的光电线缆营业收入分别为127,180万元、129,780万元、101,665万元。

2) 经核查：公司制造业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其他分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二、年报显示，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41.58亿元，期末归母净资产仅为6754万元。同时公司账面长期存在大额应收及预付款项，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7.85亿元，坏账准备余额5.31亿元，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91%，较去年同期增加23个百分点，而本期计提坏账准备7805万元，较上年减少3996万元。预付款项期末账面余额为33.40亿元，3年以上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23.77亿元，占比71.18%，而去年仅占比0.21%，公司未对此计提坏账准备。对此，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审计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应收账款、预付款项按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包括对象名称、款项形成的原因、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交易对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结合业务开展和经营模式，说明在债务压力较大的情况下，长期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通过有关安排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3) 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历史回款、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交易对方偿债能力及意愿等，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4) 账龄3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占比大幅

上升但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等，说明是否应当对预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5）是否存在通过对应收账款少计提坏账准备及对预付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避免净资产为负，从而规避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6）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所履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内部质控程序及标准，说明在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大幅减少、未对长账龄大额预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等事项，对净资产性质存在重大影响情况下，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否恰当，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公司回复：

（1）应收账款、预付款项按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包括对象名称、款项形成的原因、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交易对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按对象归集前五名情况

表一：应收账款按对象归集前五名

单位：亿元

对象名称	余额	款项形成原因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越神实业有限公司	2.99	3C 商品销售	3-4 年	1.49	否	无
南京亦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6	3C 商品销售	1 年以内及 1-4 年	1.46	否	无
南京美通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53	3C 商品销售	1-2 年	0.73	否	无
南京方矩实业有限公司	2.31	3C 商品销售	1-4 年	1.16	否	无
南京驰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51	3C 商品销售	3-4 年	0.23	否	无
合计	11.3	-	-	5.07	-	-

表二：预付账款按对象归集前五名

单位：亿元

对象名称	余额	款项形成原因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浙江新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2.94	3C 商品采购	2-3 年	0	否	无
南京龙昀电脑有限公司	2.85	3C 商品采购	3-4 年	0	否	无
南京宁攀贸易有限公司	2.75	3C 商品采购	3-4 年	0	否	无
南京坤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3	3C 商品采购	3-4 年	0	否	无
上海连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	3C 商品采购	3-4 年	0	否	无
合计	13.07	-	-	-	-	-

(2) 结合业务开展和经营模式，说明在债务压力较大的情况下，长期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通过有关安排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长期存在大额应收账款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 大额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

2010 年以来，3C 零售连锁业务受电商冲击的影响逐步显现，2015 年前后冲击加剧，为保持 3C 零售连锁业务的销售规模，公司在转型过程中加大了 3C 零售的渠道业务，利用公司在南京的规模优势积极扶持南京、上海等地有潜力辐射全国的经销商，并给予合理账期，才逐步形成了目前的应收账款规模。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约 9 亿元，至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约 13 亿元，在此过程中公司又受到控股股东债务危机的影响，使得刚刚恢复的市场机遇又遭重创。2019 年末，公司为维持现有的市场份额，与各主要经销商达成维持目前应收账款规模的共识，共度危机。

2) 长期存在大额应收账款的合理性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主动调整信用期限，增加了应收账款余额。

公司近年来重点加强分销业务，而分销客户受经济环境、疫情等影响销售不达预期，库存积压导致其回款困难，进而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由于控股股东债务危机引发公司流动性危机，债务违约、诉讼情况不断发生，公司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的风险，部分可收回的预付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暂不适合回笼资金，账龄被动延长。

公司目前长期存在应收账款是公司出于未来 3C 零售业务持续发展的考虑而进行的客户资源的战略布局。公司认为是有其形成原因、合理的。

长期存在大额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大额预付款项的形成原因

预付款项是获取上游资源的重要手段之一。公司通过不断提高预付款项的支付力度，来维护和扩大优质供应商资源，从而巩固和提升 3C 零售连锁业务的市场地位。

不断提高预付款项支付力度的方式在 2012 年-2017 年为公司保持 3C 零售连锁业务的市场地位做出很大贡献。公司 2017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 28 亿元。

2018 年下半年，控股股东债务危机传导至公司，加上零售连锁行业竞争加剧等影响，公司发生信用危机，出现信用评级降低、银行抽贷、债务违约、诉讼等情况，公司大部分商品采购结算预付款比例提高甚至变更为全款，从而使公司 2018 年底预付款项大规模增加，2018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约 46 亿元。

2) 长期存在大额预付款项的合理性

公司 3C 零售连锁业务经营主体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自 2001 年进入 3C 零售行业，至今已经经营 20 余年，积累庞大

的厂商资源、客户渠道资源。近年来因受控股股东债务危机影响导致公司 3C 零售连锁业务急剧收缩。目前控股股东重组工作已进入执行准备阶段，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逐步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保持预付款项合理规模，维持厂商资源，为在流动性风险化解后继续发展 3C 零售连锁业务板块打下基础。

综上，公司存在的大额预付款项系业务模式需要、历史原因、流动性危机等综合因素所致；目前存在的大额预付款项是公司出于未来 3C 零售业务持续发展的考虑而进行的产品资源的战略布局。公司认为是有其形成原因、合理的。

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通过有关安排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3) 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历史回款、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交易对方偿债能力及意愿等，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本期计提是否充分

流动性危机前（2015 年-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75,255.22	80,861.70	90,465.48
其中：1 年以内	94.83%	94.64%	94.33%
3 年以上	2.06%	1.03%	1.10%

流动性危机后（2018 年-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31,595.00	135,647.54	137,688.42	131,358.10
其中：1 年以内	9.05%	32.01%	38.34%	96.65%
3 年以上	62.68%	0.92%	0.75%	0.83%

上表显示，公司在流动性危机前，应收账款账龄基本是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管理政策有效，2018 年以后因受控股股东债务危机等复杂原因叠加影响，造成 3C 业务收入急剧下降。为维持 3C 零售的销售规模，公司通过发展分销、团购业务实现收入稳定和增长，造成应收账款余额迅速增加。

2019 年-2021 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情况及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依据及其合理性：

1) 2019 年-2021 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结合自身及客户的经营状况，全面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对应收账款产生的最坏影响，做了充分的计提。公司 2019 年-2021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期初调整	2019 年计提情况	2020 年计提情况	2021 年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31,358.10	137,688.42	135,647.54	131,595.00
坏账准备金额(含按照新准则调整金额 21,926.70)	22,886.42	33,515.98	45,278.09	53,073.39
当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扣除核销等及其他变动)		10,629.56	11,762.11	7,795.3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8,471.67	104,172.44	90,369.45	78,521.62

2) 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依据及其合理性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与同行业（批发零售业）坏账政策是一致的，且是充分的。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是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未逾期及逾期 1-4 年坏账合计计提比例为 36.90%，单项计提比例为 51.08%，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结合应收账款前五客户的情况，上述客户长期以来与公司保持合作，历

史偿债意愿和能力充分，针对这部分客户，公司在计算逾期信用损失予以充分考虑，一方面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等形式，巩固双方的合作；一方面通过延长部分应收账款的还款期限，确保该部分应收账款未来可以收回。

综上，公司过往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2021 年公司为保持与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主动调整合同，目前应收账款客户均属于公司优质客户，是公司未来企稳发展的重要支撑，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4) 账龄 3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占比大幅上升但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等，说明是否应当对预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2021 年预付款项计提坏账情况及本次预付款项计提坏账依据及其合理性：

1) 2019 年-2021 年预付款项计提坏账情况

流动性危机前（2015 年-2017 年）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账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余额	28.53	28.32	28.44
其中：1 年以内	99.93%	99.60%	98.92%
3 年以上	0.05%	0.28%	0.28%

流动性危机后（2018 年-2021 年）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末余额	33.40	33.74	33.96	46.70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中：1 年以内	0.35%	4.86%	29.46%	99.82%
3 年以上	71.18%	0.21%	0.01%	0.03%

上表显示，公司在流动性危机前，预付款项账龄基本是 1 年以内，预付款项管理政策有效，2018 年以后因受控股股东债务危机等复杂原因叠加影响，公司调整经营策略，预付款项支付比例提高，2019 年公司对预付款项进行了清理，根据公司 3C 业务发展的战略，将部分取消或逐步退出合作的供应商的预付款项转为其他应收款核算，并按照其他应收款迁徙损失率计和预计可收回金额提信用减值损失，2019 年公司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金额 15.08 亿元，当期计提坏账准备 7.54 亿元。

2) 账龄 3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占比大幅上升但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及是否应计提

公司预付款项保持一定规模符合公司 3C 业务发展思路，3 年以上预付款项增加主要是受控股股东债务危机影响导致，目前控股股东重组工作已进入执行准备阶段，公司破产重整事项正在推进，待公司流动性危机解除，预付款项会保持在合理规模，并回归合理账期。

公司计划未来解除流动性危机后，将会继续与供应商保持合作，保持合适的采购规模，持续发展 3C 零售连锁业务，因此仍然保持一定的预付款项规模。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补充协议，后期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品种和数量，供应商愿意在公司经营范围内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在资源、价格、市场推广等方面给予公司全方位的支持。

综上，公司 3 年以上预付款大幅上升主要系受控股股东债务危机影响所致，待公司流动性危机解除，预付款项会保持在合理规模，并回归合理账期。

公司认为目前账面预付款项对应的供应商均是公司未来重点合作对象，是公司未来 3C 零售连锁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目前账面预付款项仍用于采购商品，不符合转为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的要求。

公司未来每季度会持续对预付款项进行风险评估，对于判断有风险的预付款项将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照其他应收款迁徙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 是否存在通过对应收账款少计提坏账准备及对预付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避免净资产为负，从而规避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1) 近年来，经济下滑、疫情反复，公司 3C 零售连锁业务受到沉重打击，公司控股股东债务危机引发公司流动性危机，持续影响公司经营，尤其对 3C 连锁业务在采购端和销售端的议价能力造成持续重大冲击；

2) 为维持公司 3C 零售连锁业务的厂商资源和分销及客户渠道，公司逐步形成大额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并在控股股东债务危机出现后达到峰值；

3) 结合前述表格数据，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达到较高比例，其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收款合计计提比例高达 53.63%。这是在公司合理评估控股股东债务危机对公司的最坏影响下，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本报告期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充分评估风险，不需再大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公司未来每季度会持续进行风险评估，对于判断有风险的资产项目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5) 2021 年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有陆续转回的情况。2022 年 3 月末，经过公司积极应对，已计提坏账准备 2.59 亿元全额转回。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约 2 亿元正在确认，待确认后转回；

6) 2021 年 11 月，三胞集团金融债务协议重组方案取得了债权人的表决支持，依法顺利通过，目前已进入执行准备阶段。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通

过司法重整解决自身债务困境，现已进入预重整阶段。司法重整能够实现程序期间企业依法停息，有效锁定债务规模、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资产也将在重整期间予以保全，正常生产经营得以稳定和保证，重整程序中将对公司负债进行妥善清偿安排。如果成功实施司法重整，公司债权债务将得到彻底解决。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应收账款少计提坏账准备及对预付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避免净资产为负，从而规避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6) 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 经核查：公司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的前五名，账龄均在一年以上，与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前五名均来自于宏图高科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我们获取了宏图三胞与相关供应商延期供货的展期合同；获取了应收账款、预付款项长期未收回或供货的书面说明；对宏图三胞账面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账龄分析执行了核对、与上年比较程序，确认账龄分类正确；对大额应收账款、大额预付账款实施了函证程序。宏图三胞的应收账款发函金额 112,818 万元，占宏图三胞外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99.09%，回函金额 82,923 万元，占发函金额 73.50%（部分地区受疫情影响，未能回函），收回询证函的，金额无差异；我们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大额应收账款客户、大额预付账款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经核查：公司大额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均是 2021 年度以前年度形成，形成时间较长。我们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大额应收账款客户、大额预付款项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证据。

3) 经核查：公司从 2019 年度起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各分、子公司，各自采用自身的应收账款迁徙损失率计提应收账款的信用减值损失，我们复核了公司以前年度的计算的迁徙损失率，同时根据 2021 年度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计算了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迁徙损失率，重新计算历史平均迁徙损失率，确定了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尽管应收账款回函率较高，公司也按迁徙损失率调整了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但是宏图三胞的大额应收账款 2021 年度未能大金额减少，受疫情影响，我们未能实施走访等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宏图三胞的应收账款能否按账面净额收回，存在不确定性，所以我们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经核查：公司的大额预付款项均来自于宏图三胞，我们获取了宏图三胞与相关供应商延期供货的展期合同；获取了预付款项长期未退款或供货的书面说明；对宏图三胞账面的预付款项账龄分析执行了核对、与上年比较程序，确认账龄分类正确；对大额预付款项实施了函证程序，宏图三胞的预付款项发函金额 283,616 万元，占宏图三胞预付款项的 85.18%，回函金额 209,374 万元，占发函金额 73.82%（部分地区受疫情影响，未能回函，有展期合同），收回询证函的，金额无差异。公司以前年度对预付款项分析评估后，将合计 151,369 万元的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如将转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并入账面预付款项合计计算，宏图三胞预付款项总额为 484,337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计提了坏账准备 79,419 万元，坏账准备率达 16.40%，计提了较高比例的坏账准备。

5) 经核查：公司按预期信用模型迁徙损失率，计提了截止了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转入其他应收款的预付款项按较高的计提比例采用单项计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由此避免净资产为负，从而规

避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6) 如上所述,我们对公司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审计,我们获取了供应商延期供货的展期合同;获取了公司对应收账款、预付款项长期未收回或供货的书面说明;对宏图三胞账面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账龄分析执行了核对、与上年比较程序,确认账龄分类正确;对大额应收账款、大额预付账款实施了函证程序;我们复核了公司以前年度计算的迁徙损失率,同时根据 2021 年度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计算了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迁徙损失率,重新计算历史平均迁徙损失率,确定了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受疫情影响,我们未能实施走访等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宏三公司应收及预付款项账龄较长且回收金额很小,我们针对应收及预付款项实施了函证程序,发函金额为 607,172.58 万元,占应收及预付款项总额的 89.10%,未收到回函的金额为 154,971.72 万元,占已发函金额的 25.52%。受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我们未能实施访谈等进一步审计程序以核实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可回收性。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我们认为上述事项虽然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我们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恰当的。

宏图高科不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三、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 15.40 亿元,金额较大,且近四年来持续存在,其中账面余额 31.46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18.62 亿元,计提比例 59%。从账龄来看,3 年以上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21.75 亿元,占期末账面余额总额的 69.14%,而去年仅占比 0.03%,但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8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8 亿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

应收款余额合计 10.09 亿元，坏账准备金额 4.87 亿元，其中有四家欠款方的款项性质为应收预付采购款，一家为资金往来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不足 50%。请公司补充披露：（1）其他应收款前十大欠款方的具体情况，包括欠款方名称、款项形成的原因、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交易对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长期存在大额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明确说明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账龄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大幅上升但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大幅下降的原因，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4）公司在改善其他应收款结构、比重方面是否有相应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1）至（3）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履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公司回复：

（1）其他应收款前十大欠款方的具体情况，包括欠款方名称、款项形成的原因、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交易对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其他应收款前十大欠款方

单位：亿元

欠款方名称	余额	款项形成原因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南京炯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9	3C 产品采购	3-4 年	0.97	无	无
浙江晟骐商贸有限公司	2.27	3C 产品采购	3-4 年	1.25	无	无
苏州佳金贸易有限公司	1.78	3C 产品采购	3-4 年	0.98	无	无
浙江赣祥商贸有限公司	1.54	3C 产品采购	3-4 年	0.85	无	无
苏州维颀贸易有限公司	1.51	3C 产品采购	3-4 年	0.83	无	无

欠款方名称	余额	款项形成原因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宝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3	3C 产品采购	3-4 年	0.77	无	无
南京荣炜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33	3C 产品采购	3-4 年	0.73	无	无
北京鸿胜天高科技有限公司	1.31	3C 产品采购	3-4 年	0.72	无	无
上海瑞斌实业有限公司	0.67	3C 产品采购	3-4 年	0.36	无	无
深圳市创见现代电器有限公司	0.60	3C 产品采购	3-4 年	0.33	无	无
合计	15.43			7.79		

(2) 长期存在大额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明确说明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长期存在大额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存在长期大额其他应收款的业务主要为 3C 零售连锁，主体企业宏图三胞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及从预付款项转入的金额。保证金计提比率没有统一的标准，主要依据企业与上游供应商的谈判能力。近年来，由于公司流动性危机未得到有效改善，公司 3C 零售连锁业务无法履约，造成合同无法执行，从而导致其他应收款长期无法收回。

从预付款项转入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前期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在近年来由于不符合公司的采购政策，大部分属于传统的电子产品、以及利润率及销售情况不佳的产品和品牌，是公司未来要减少直至完全退出合作的供应商。此类供应商中存在部分合同争议和纠纷及部分由于自身经营不善，无法履行合同，且暂无还款能力。对于上述转入的预付款项，公司结合还款意愿和能力，单独评估信用风险，坏账计提充分合理，且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 账龄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大幅上升但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大幅下降的原因, 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流动性危机前 (2015 年-2017 年)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余额	126, 119. 17	49, 307	48, 394. 82
其中: 1 年以内	61. 91%	95. 06%	94. 90%
3 年以上	11. 44%	2. 06%	3. 06%

注: 公司 2017 年新增合并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导致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

流动性危机后 (2018-2021 年)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末余额	314, 645. 05	316, 576. 34	315, 376. 20	164, 037. 41
其中: 1 年以内	1. 32%	1. 65%	28. 13%	38. 62%
3 年以上	69. 14%	24. 19%	10. 15%	12. 30%

注: 2019 年预付款项转入 150, 792. 20 万元, 导致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

上表显示, 剔除合并范围的增加及预付款项转入影响, 公司在流动性危机前, 其他应收款账龄基本是 1 年以内, 其他应收款管理政策有效, 2018 年以后因受控股股东债务危机等原因的影响, 公司出现信用危机, 公司采购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比例不断提高, 造成其他应收款金额及比例的增加。

2019 年-2021 年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情况及本次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依据及其合理性:

1) 2019年-2021年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情况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按照自身的其他应收款迁徙损失率计提其他应收款的信用减值损失，公司按照迁徙损失率调整了2018年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公司2019年-2021年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期初调整	2019年计提情况	2020年计提情况	2021年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64,037.41	315,376.20	316,576.34	314,645.05
坏账准备金额(含按照新准则调整金额71,285.07)	79,036.29	167,797.18	184,412.67	186,225.43
当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扣除核销及其他变动)		88,760.89	16,615.49	1,812.7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85,001.11	147,579.02	132,163.67	128,419.62

备注：公司2019年期初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迁徙损失率调整期初坏账准备余额7.12亿元（主要为拍卖业务其他应收款拍品款坏账计提金额），2019年3C业务板块由预付款项转入金额15.08亿元，当期计提坏账准备7.54亿元。

2) 本次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依据及其合理性

据上述表格数据显示，公司过往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充分、平稳。

2021年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承诺在公司解除流动性危机后继续采购上述供应商的商品，上述其他应收款继续作为履约保证金存续，无逾期风险。同时对于已经解除合同的供应商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评估信用风险，本期已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过往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充分，目前公司其他应收款对应的供应商均是公司未来3C零售连锁业务重点合作对象，是公司未来企稳后零售业务发展的重要支撑，符合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政策，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充分。

(4) 公司在改善其他应收款结构、比重方面是否有相应措施。

1) 公司加强财务管理, 对于其他应收款科目的列支严格管控, 严格审批, 避免错用乱用;

2) 按照其他应收款账龄及性质加强分类管理, 明确责任划分, 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3) 加强账务清理, 做好清收, 正确执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切实做好其他应收款的风险管控。

(5) 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 经核查: 宏图高科披露的其他应收款前十家, 均来自于子公司宏图三胞, 前十家中三家为本身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七家为预付款项转入。宏图高科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从 2019 年度起, 分、子公司, 各自采用自身的其他应收款迁徙损失率计提其他应收款的信用减值损失, 我们复核了各分、子公司以前年度其他应收款迁徙损失率的计算, 同时根据 2021 年度各分、子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 计算了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各分、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迁徙损失率, 重新计算各分、子公司历史平均迁徙损失率, 确定了各分、子公司补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截止宏图高科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我们没有发现宏图高科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其他应收款前十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经核查: 宏图高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已如实披露。宏图高科存在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均是与非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主要是宏图三胞以前年度经营中形成, 一部分是履约保证金, 一部分是预付款项转入。

3) 经核查: 宏图高科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北京匡时国际拍卖

有限公司（含上海匡时拍卖有限公司、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香港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匡时”）和子公司宏图三胞。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匡时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3,06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60,724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2,343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83.11%。宏图三胞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34,67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22,719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11,959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2.29%。

账龄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大幅上升，计提坏账准备大幅下降的原因：一是宏图三胞以前年度转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本期大金额增加了账龄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达 100,664 万元，以前年度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超 50%，2021 年度没有增提；二是在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时所用迁徙损失率，各分子公司按各自年度平均迁徙损失率计算，北京匡时尽管其他应收款总额减少不多，但收回账龄较长的拍卖品代垫款、预付款项较多，同时又新增了拍卖品代垫款、预付款项，因此北京匡时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总体冲回了 3,125 万元，也就降低了 2021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

对北京匡时的其他应收款，我们履行了：对代垫拍卖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盘点对应的拍卖品，由此证实对应其他应收款的存在性；对大金额其他应收款（包括代垫拍卖款、预付拍卖款等）执行函证程序；复核上年度其他应收款迁徙率、重新计算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其他应收款迁徙率，重新计算 2021 年度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平均迁徙率，对未能盘点到拍卖品、且发函未回函的单项代垫款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重新计算后的 2021 年度平均迁徙率，重新计算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实际上代垫拍卖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有拍卖品作抵押，拍卖品的成交价均大于代垫拍卖款金额，代垫拍卖款仅是成交价的一部分，这部分款项不论时间长短，绝大部分能全额收回。)

对宏图三胞的其他应收款，我们履行了函证程序，发函金额 210,738 万元，占账面其他应收款余额 234,678 万元的 89.80%，回函金额 151,404 万元，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 71.84%，收回询证函的，金额无差异；复核上年度其他应收款迁徙率、重新计算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其他应收款迁徙率，重新计算 2021 年度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平均迁徙率，对宏图三胞迁徙损失率前瞻性信息损失率由以前年度的 3%，2021 年度提高到 6.5%，重新计算宏图三胞 2021 年度应补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宏图三胞 2021 年度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46 万元。受疫情影响，我们未能实施走访等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